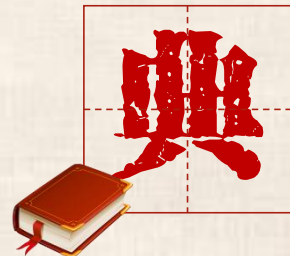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

法



典

宣

传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系列宣传



目 录

CONTENTS

壹

关于民法典

贰

编撰的历程

叁

特色与特征

肆

实施与保障

伍

条文解读

第一章

关于民法典



为什么要编撰民法典？

编撰

为什么？

民 法 典

一、编撰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

（国家推行的依法治国方略，《民法典》是重要教材）

二、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律编撰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公民社会生活的大百科全书）





民法典的构成

民法典

分为7编和附则
共1260条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物权

第三编 合同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六编 继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附则





《民法典》与现行法律的关系

婚姻法

担保法

继承法

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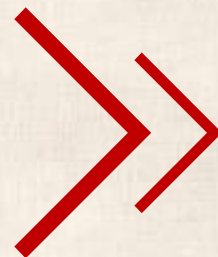
民法通则

物权法

收养法

侵权责任法

民法



民法典



民法典的价值

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

- 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
- 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意思自治**等民法基本原则；
-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 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增加政府救助义务**）



第二章

编撰的历程





《民法典》编撰历程

我国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先后4次启动民法典起草工作，但都因立法条件还不具备而被搁置。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撰民法典的立法任务。2015年，第5次民法典编撰工作**正式启动**。

第一步

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2017年10月1日已经颁行）

第二步

编撰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实施）



编撰工作思路



编撰时间点

-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编撰民法典确定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
-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019年12月23日，“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020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生效实施。

2014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民法典编撰过程中，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特色与特征



三大特征（一）

特征一：

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体现人文关怀

民法典体现了对人民意愿的充分尊重、对人民权益的充分保障。

坚持人民立场要激发人民创造，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网络发布、征求意见、专家听证等多种方式，广泛倾听人民呼声、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让立法的每个步骤、每个环节、每个条款都凝聚广泛共识，激发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彻编纂全过程，全面借鉴历史经验，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切实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来源于民意）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另一方面，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广泛深入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使广大人民学习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把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变为日常生活自觉的反映、变成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把靠法办事、依法成事变成习惯，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的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服务于全体公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三大特征（二）

特征二：

始终彰显制度优势，坚持法治原则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具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

民法典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构建系列规范、准则并约束个体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我国在推进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形成、坚持、巩固、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通过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形成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

（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公权力原则上较少干预公民日常生活）



三大特征（三）

特征三：

始终坚持实践导向，回应人民期盼

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规范人类社会活动的重要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社会各方面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问题。

民法典的编纂始终坚持实践导向、强化问题意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既保持了我国民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适时地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在已有单行立法、司法解释等实践基础上，不断完善，进一步明确法益保护，回应民意）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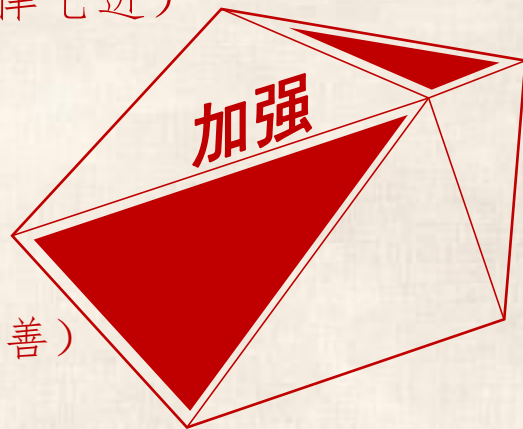
“ 5 个 加 强 ”

■ 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

(全社会共同参与 法律七进)

■ 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实施期间,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丰富和完善)



■ 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普法宣传)

■ 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

(涉医案件回顾) 法务+顾问律师



第五章

条文解读





民法典条款解析

- 民法典是精神的贵族，它又是生活中的平民，其概念的抽象、制度的归纳、规则的设计与民众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世故情欲，喜怒哀乐高度契合。对民众给予“从摇篮到坟墓”的慈母般关怀。

➤ 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与权利

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娩出为死体的，权利自始不存在，母亲怀孕时受到侵害，胎儿出生后可以独立请求赔偿。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下调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打酱油年龄**）：由十岁下调至八岁，其民事行为可由法定代理人追认。但与认知能力相符的民事行为则有效（纯获利行为）

➤ 监护抚/赡养新规

-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 **民政部门**可担任监护人，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担任**。**有争议（由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诉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定。



民法典条款解析

特别法人制度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为特别法人

虚拟财产 个人信息

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都将成为民法意义上的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依法取得并保证信息安全，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和公开

“好人法”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普通诉讼时效延长

普通诉讼时效延长为三年（银行、借贷）。**1年**：身体伤害、出售不合格商品未声明、延付租金、寄存物丢/损；**未成年人遭受性侵从年满18周岁计算**

物权编解读

善意取得制度：出卖方已经合法占有，善意第三方支付对价，物权已经变动（交付或登记），买受人权益应得到保护（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

车位：公共区域为业主共有，不能由开发商决定其产权，公共停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筑物区划内车位车库可由当事人采取出售、附赠、出租等方式约定

高空抛物：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企业**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连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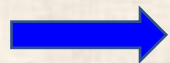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自动续期**，使用期限最长七十年。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保护弱势群体）。**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创设居住权）。**廉租房、公租房**

土地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出租、入股等方式向他人流转该项权利。土地依法被征收，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获得相应补偿。**要素市场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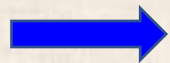


民法典条款解析

合同编解读



格式合同：合同提供方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为无效合同；未履行或尽说明义务，致使对方因注意或理解分歧造成损失，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应符合国家规定（最高法司法解释年利率不超过14.5%）；合同没有约定支付利息，视为没有利息；约定不明确，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市场利率确定利息。（最高法司法解释内容）



分期付款合同：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最高法司法解释内容）

婚姻家庭编解读

夫妻共同财产、债务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个人财产：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继承或赠与明确一方的、专用的生活用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日常生活所需所负、或约定共同承担的债务。

无效或撤销的婚姻

重婚、禁止结婚（血亲关系）、未到法定年龄-无效，同居关系，不具有夫妻权利义务；胁迫、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婚检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富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离婚冷静期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放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不适用于诉讼离婚。

人格权编解读

器官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捐献器官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性骚扰责任主体：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有部门、有程序、快速处置舆情)

个人隐私权：不能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e-mail、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处理他人私密信息，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短视频宣传应对病人影像、文字作必要处理)

“标题党”的民事责任：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影响他人名誉，应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院内部门协同，力求对外宣传内容真实、不夸大)